

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书法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科目

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包括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个科目，两科总分为 300 分，其中书法临摹 150 分（两幅作品各 75 分）、书法创作 150 分（两幅作品各 75 分）。

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书法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试行）》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准考证、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考试日期	10:00-11:30	12:00-13:30
2024 年 1 月 13 日	书法临摹	书法创作

（二）考试地点

书法类考试考点分别设置在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奎屯市，考点具体名称及地址见准考证。

1. 乌鲁木齐考点

考生所在地区：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吐鲁番市、哈密市、昌吉州、巴州。

2. 喀什考点

考生所在地区：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3.奎屯考点

考生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奎屯市。

三、准考证打印

2023年12月28日开始，报名成功的考生可自行在新疆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xjzk.gov.cn）打印本人《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考生务必仔细看清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及地点，认真阅读准考证下方的“考生须知”，按时参加统考。报名成功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凭准考证、报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必要检查。

（二）准考证、报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2B铅笔、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无封套橡皮、无字迹的垫板及书法类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包括尺子、涂改液、修正带、刮纸刀、草稿纸、书包、相关参考资料<书法字典及相关工具书>等）不准带入考场。准考证上严禁写字或做标记，以免

造成违规。

(三) 严禁携带手机、有电子显示屏幕的手表、智能视频传输眼镜、隐形耳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以及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点，考试期间，此类物品一旦被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四) 考点根据考试科目提供试卷用纸，书法临摹科目提供四尺三开宣纸四张（考试用纸两张，草稿纸两张），书法创作科目提供四尺三开宣纸四张（考试用纸两张，草稿纸两张）。

(五) 考生须按照试题要求作答，所有的考试内容须书写到盖有印章的一面，姓名、报名序号、准考证号填入印章内。考生不得改变试题范本的章法布局，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考题的内容，不得擅自更改试题顺序，不得在试卷、答卷上涂写有记号嫌疑的图像和符号、不得落款与钤印，不得做标记、画界格，不得在指定位置外签名。

(六) 所有科目须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七) 如遇试题、答题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答题纸皱折、撕破、穿孔和污损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

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